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- 北京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 . 中... II . 全 III . 法典 - 中国 IV 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书号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/D · 9 · 165

1994 年到期国债兑付办法

(1994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)

一、根据国库券条例及国务院、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1994 年到期的国债有：

1. 1991 年向个人发行的国库券；
2. 1989 年向企事业单位及“两金”管理机构发行的特种国债。
3. 1994 年发行的第一号非实物国库券(半年期)，从 1994 年 7 月 25 日开始偿付本息。

三、到期国债利息的计算(指正常兑付期兑付)

1. 1991 年国库券年利率 10%，计息期 3 年。
2. 1989 年特种国债，年利率 15%，从开出凭证之月起算，持券时间满 5 年方可兑付，计息期 5 年。
3. 1994 年第一号非实物国库券年利率 9.8%，计息期半年。
4. 1993 年非实物国库券年利率 15.86%，财政部通过“联办”结算中心，向各最终持有非实物国库券的公司支付利息，公司自 7 月 1 日起向社会购买者支付利息。
5. 上述各年国债过期兑付均不加计利息。

四、以前年度到期可以兑付而未按期兑取本息的各年度国债，今年仍可继续办理兑付，计息办法按原规定办理，超过最后偿还期不加计利息。

1981—1984 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库券到今年 3 月 1 日已全部到期可以兑付，这部分国库券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应全额兑付完毕。利息计付办法按(94)财国债字第 1 号文件规定办理。

五、今年国债兑付期，特种国债为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国库券为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兑付期过后，各县级以上城市均应设立常年兑付网点，办理已到期国债的常年兑付业务。

六、在兑付工作开始前，各地要加强岗位培训，认真做好对假

券的鉴别工作、把防假反伪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

七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